

湖南宏业腾飞律师事务所重庆分所
关于攀钢集团重庆钛业股份有限公司
200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

致：攀钢集团重庆钛业股份有限公司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（以下简称“《规则》”）等法律法规，湖南宏业腾飞律师事务所重庆分所（以下简称“本所”）接受攀钢集团重庆钛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委托，指派刘正瑞律师、许正祥律师出席了公司于 2007 年 8 月 31 日在公司办公大楼会议室召开的 200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，并依据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攀钢集团重庆钛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，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，出席会议人员资格、召集人资格，大会表决程序、结果的合法有效性发表法律意见。

一、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

公司董事会于 2007 年 8 月 15 日在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和巨潮资讯网上刊登了《攀钢集团重庆钛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0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》。会议通知、公告载明了会议时间、地点、会议审议的事项，说明了股东有权出席，并可委托代理人出席和行使表决权，以及有权出席股东的股权登记日，出席会议股东的登记办法、联系电话和联系人姓名。

公司 200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于 2007 年 8 月 31 日在公司办公大楼会议室召开，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吴家成先生主持。会议召开的时间、地点和内容与会议通知所告知的时间、地点和内容一致。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、《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二、关于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召集人资格

1、出席会议人员资格

根据公司出席会议股东签名及授权委托书，出席会议股东及委托代理人 3 名，代表股份数 91623888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50.71%。

除上述股东及委托代理人外，还有公司的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律师。

经验证，上述人员均具备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资格。

2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资格

经验证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公司的董事会，召集人具有《股东大会规则》第6条规定的资格。

三、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

本次股东大会审议并以记名投票方式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- 1、审议《关于更换董事的议案》；
- 2、审议《关于修改〈公司章程〉的议案》；
- 3、审议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议事规则》；
- 4、审议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议事规则》；
- 5、审议《募集资金管理办法》；

上述议案与公司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中列明的议案一致。

经验证，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就上述审议事项进行了逐项表决，并按章程规定的程序进行监票，当场公布表决结果。根据表决结果，前述各事项均以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的100%通过。

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四、结论意见

基于以上事实，本所律师认为，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、《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、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，会议的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两份。

湖南宏业腾飞律师事务所重庆分所

经办律师：刘正瑞 许正祥

二〇〇七年八月三十一日